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終止收購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康達控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aring V建議收購出售股份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康達控股告知，有關買賣20,000,000股股份的首次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進行，但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次完成尚未進行。

董事會已獲康達控股進一步告知，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的波動市況及其他近期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其與Baring V訂立終止及解除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未履行責任及義務須立即終止，且康達控股及Baring V概不得因為上述終止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

償。終止協議簽署後，康達控股與Baring V均毋須完成第二次完成，且於該公告內所披露的Baring V的不出售承諾同時終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